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林业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我县林业发展实际，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能力，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切实推动襄垣林业生态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制度+队伍”双驱动，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1.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持从林业发展实际出发，不断推进我县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2.局党组主要领导同志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作出部署，把法治工作融入

林业建设的各个环节。

3.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公示公告制度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办公室负责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二）“领学+自学”相结合，大力掀起学法热潮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通过“三会一课”、周例会、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林业法治实践相结合，针对生态建设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推动林业执法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扎实做好我县林业法治工作。

2.局党组充分发挥“领头雁”带动作用，层层立标杆、作示范，及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上级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相关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引领机关全体人员跟着学、照着做。

3.个人“自学”，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

（三）“线上+线下”共推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1.深化“线上宣传”。通过《襄垣融媒》、电梯屏、户外大屏、移动宣传车等融媒矩阵宣传报道 3000 余次，与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合作，在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累计发送防火短信 5000 余条。

2.加大“线下宣传”。利用“植树节”“清明节”“安全生产宣传月”“爱鸟周”“湿地日”“国家宪法日”、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段通过悬挂横幅标语、派发普法传单、出动宣传车、广播滚动推送法条等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林业法律普法宣传工作，推动群众处理涉林事务“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加快形成。一方面全县累计共发放防火彩旗、无纺布袋、宣传围裙、红袖章、宣传横幅、宣传画、宣传小册子及林业专用宣传用品 10 万余份，张贴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5000 余份。另一方面组织动员多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敲门行动”，加急印制县级防火令 3000 份、森林防火入户告知书 50000 份，确保此次行动扎实有序开展。自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出动 150 人次，共发放防火宣传单 5000 张，短信、微信宣传 500 次，敲门入户行动 3000 次。

（四）“单位+社会”同监管，牢固树立守法意识

1.压实局机关纪律监督职责，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延伸到“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提升全体林业干部“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意识。

2.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聘请山西君略律师事务所赵志强同志为法律顾问，为我局在林业行政许可、行政应诉、国家政策执行等各个领域中遇到的法律难点、疑点提供详细指导、解释，保障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公正性。

3.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和公平竞争审查。目前我局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权责清单共计 13 项，均已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年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6 项，重点监管对象行政检查 50 余次，发现问题 4 个，均已将线索移交至县自然资源局。

4.开展 2024 年森林卫片督查。10 月份之前发现的 4 条线索已移交至县自然资源局，12 月集中组织人员进行林草地卫片核查，共发现线索 11 条，正处于整理、归档、移交阶段。

5.逐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法制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规范性文件。2024 年，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全部通过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6.2024 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2024 年共受理民事诉讼案件 3 起，其中 1 起已按照法院裁判执行，1 起已提出上诉，1 起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二、存在的不足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襄垣县林业用地面积共计 81.95 万亩，林地面积 39.69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16.28 万亩，其他草地面积 42.26 万亩。机构改革后原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公

园监管、原农业部门的草原监管、原住建部门的风景名胜区监管、原水利部门的水利风景名胜区监管等各项职能划转至县林业局，工作职能和监管任务大量增加，任务繁重。

1.目前森林公安已转隶至县公安局，原有的县林业局执法大队同样也在机构改革中划转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导致监管队伍缺失和监管能力弱化。

2.关于省森防指办、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快解决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火源管控力度不够”和“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问题，我局对照检查、查找原因，说明在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普法上还存在问题短板，宣传形式和宣传力度上仍需跟进。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和新任务，选好突破口、抓住着力点、拿出硬措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切实有力的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推进林业政务公开。做到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全面提高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

（二）做好林业法律宣传工作。继续通过短信、微信、

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维护林业生态的意识。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公民法治素质提升。

（三）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增强领导干部自身的法治教育和学习意识，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力、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